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達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英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昱勝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陳美玲

林盛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延壽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陳美玲、林盛鏘間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具狀追加反訴被告林盛鏘，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85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原分配表），關於次序7、8所列被告陳美玲、林盛鏘所受分配金額均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

01 依反訴原告之主張，本件執行所得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0萬  
02 元，扣除系爭分配表次序1至6之優先債權（合計133萬1033元）  
03 後，為5866萬8967元（計算式：6000萬元－133萬1033元＝5866  
04 萬8967元），再由普通債權按比例分配，表列原普通債權總額為  
05 6億4188萬3701元，扣除系爭分配表中次序7、8所列被告陳美  
06 玲、林盛鏘之普通債權（合計1億1272萬0539元）後，為5億2916  
07 萬3162元（計算式：6億4188萬3701元－1億1272萬0539元＝5億2  
08 916萬3162元），反訴原告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萬京公  
09 司）、來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來瑪公司）之債權分別為43  
10 60萬3463元、5599萬6515元，則反訴原告萬京公司、來瑪公司依  
11 普通債權額比例可分配金額分別為483萬4370元【計算式：5866  
12 萬8967元×（4360萬3463元/5億2916萬3162元）＝483萬4370元，  
13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620萬8402元【計算式：5866萬896  
14 7元×（5599萬6515元/5億2916萬3162元）＝620萬8402元】，分  
15 別較變更前各增加84萬8959元（計算式：483萬4370元－398萬54  
16 11元＝84萬8959元）、109萬0251元（計算式：620萬8402元－51  
17 1萬8151元＝109萬0251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增  
18 加之分配額核定為193萬9210元（計算式：84萬8959元＋109萬02  
19 51元＝193萬92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198元。茲依民事  
20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  
21 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28 書記官 顏莉妹